**网上商城车辆租赁服务定点业务须知**

车辆租赁服务属网上商城定点采购目录，根据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有关政策要求和精神，为满足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租赁服务需要，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确定大中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机构。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大中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需求时，可从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中选择使用,用于会议用车、专项用车等公务需求。采购人可采取直购（议价）、竞价两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直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可直接择优选定定点供应商及车型下单采购，也可以向定点供应商发出议价邀请，进一步明确服务要求，争取更大价格优惠。直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人可提出采购需求，选择多家供应商竞价，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价格最低的成交。

**一、基本要求**

1．车辆租赁服务分为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和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大中型客车租赁服务供应商自有大中型客车（9座以上，不含9座车型）不得少于5辆；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供应商自有轿车、越野车、商务车（9座以下，含9座车型），三种车型合计车辆总数不得少于10辆，其中轿车排量在1.8L（含 1.8L）以下；越野车、商务车排量在 3.0L（含 3.0L）以下，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供应商应自有新能源车辆不得少于3辆，优先使用国产自主品牌，不得提供进口或豪华车型。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自首次登记起不超过5年。

2．供应商为用户提供的服务车辆须购买车险保险，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每座不低于 5 万元）。

3．供应商须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良好的财务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服务团队人员应与入驻公司具有合法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保证公司经营的人员：财务、出纳、业务、调度、驾驶员、安全员等。

4．供应商应将租赁车辆相关信息录入齐鲁云采网上商城，并备案到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车辆相关信息包括：牌照及对应车辆图片、行驶证主页及检验记录页等。

5.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对接，确保相关信息录入完整准确及时。

6．成交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租赁车辆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其中，车辆钥匙、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保险单及灭火器、及原车备胎、故障警示牌是随车必备物品，如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用户，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7.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机关事务管理局社会化租赁机构管理规定及齐鲁云采网上商城相关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及时下架存在安全隐患及证件到期的车辆，不得出租，对发生责任事故及违反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8.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供应商在网上商城的报价不高于同期其对社会出租的市场价格的95%。

9.供应商应向交通管理部门履行小微型客车租赁备案手续（待交通管理部门开展相应业务后，应在1个月内通过商城提供相关备案材料，否则取消商城入驻资格）

**二、角色维护提交资料（\*项必须提供）**

供应商通过网上商城维护以下资料信息，并在网上商城公开，供采购人查询使用，接受社会监督。

1.\*资质证明材料

大中型车辆租赁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合同履行能力

（1）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服务规程、服务质量、服务收费、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2）获得认证、专利、荣誉等情况。